典型案例一

1. 案件基本情况

2022年3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开展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检查，检查发现云南xx职业学院的两个食堂均存在设施设备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问题，我局对学院两个食堂共下发了5份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分别为：1、禄市监责改【2022】245号（云南XX职业学院一食堂三楼），存在问题：仓库货物标识标签不全，留样不明确，防蝇措施不到位，责令在2022年3月23日前改正；2、禄市监责改【2022】246号（云南XX职业学院一食堂二楼），存在问题：仓库货物标签标识不全，防蝇设施不到位及检查记录表中存在问题，责令在2022年3月23日前改正；3、禄市监责改【2022】250号[云南XX职业学院二食堂二楼食堂（苟中旭）]，存在问题：食品采购进货台账及进货索证索票不全，勤工俭学学生无健康证上岗，员工晨检记录不全等行为，责令在2022年3月21日前改正；4、禄市监责改【2022】251号[云南XX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一楼吉祥餐饮（关XX）]，存在问题：食品进货台账索证索票不全，不符合餐饮操作规范流程等行为，责令在2022年4月10日前改正；5、禄市监责改【2022】252号[云南XX职业技术学院第二食堂一楼清真食堂（马XX）]，存在问题：食品进货台账及进货索证索票不全，员工晨检记录不全等行为，责令在2022年3月23日前改正。期间我局执法人员多次对学院食堂进行督促，2022年4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学院食堂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，两个食堂均未整改完成。

1. 案件调查

我局执法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和调查询问，查明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。当事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“食品生产经营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，并符合下列要求：（二）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、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，有相应的消毒、更衣、盥洗、采光、照明、通风、防腐、防尘、防蝇、防鼠、防虫、洗涤以及处理废水、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；（四）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，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，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、不洁物”的规定。

1. 查办结果

罚款贰万元整（¥20000.00）。

1. 处罚依据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二）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，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产停业，直至吊销许可证：（十二）学校、托幼机构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”的规定。

五、案件特点及经验做法

执法人员检查云南XX职业学院的两个食堂均存在设施设备等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规定的问题，对学院两个食堂共下发了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对限期整改不到位的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。

六、案件启示

食品安全问题关乎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特别是学校食品安全，食堂经营者应当依法依规开展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违反法律法规的将依法进行严肃查处。